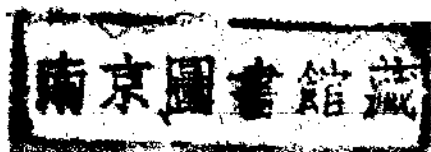


刊 專 法 立

輯 三 十 二 第

印 編 處 書 祕 院 法 立



R
580.5
654

例 言

- 一、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本輯彙編各案，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本輯共編法律案八十一件，預算案二十六件，條約案六件。
- 一、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於預算案內。
-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機密性者外，概行編入，并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本輯預算案內容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均暫從略。

例 言

南京圖書館藏

例
言

立法專刊第二十三輯目錄

法律案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
營業牌照稅法	三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五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六
(修正)陸軍撫卹條例	七
(修正)海軍撫卹條例	三一
種痘條例	三五
駐外使領人員任用條例	五六
國民學校法	五八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六〇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六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六六
(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六八

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六九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	八一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八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八三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八五
(修正)著作權法	八六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九〇
修正戰地守士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九五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九七
專利法	九八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〇四
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〇四
(修正)郵政儲金法	一一六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二七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一二一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四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一二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一二六

修正陸海空軍助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一二七
強迫入學條例	一二七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一二九
(修正)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三〇
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一三〇
(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一三六
出國護照條例	一三九
(修正)國產烟酒類稅條例	一四一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一四四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	一四七
(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四七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一四九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五一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一五一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一五五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一五八
(修正)建築法	一六二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一六九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一七一
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六八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一六八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一八七
補習學校法·····	一八七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九
(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一九〇
(修正)鹽專賣條例·····	一九三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二〇〇
兵役部組織法·····	二〇一
(修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二〇六
(修正)教育會法·····	二〇八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二一四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二一七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一七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	二二〇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二一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二四
傳染病防治條例·····	二二七
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三〇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二三三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三六
縣長考績條例·····	二三七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四〇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二四〇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四一
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	二四五
硝磺類管理條例·····	二四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五五

預 算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二六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預算書·····	二六一
三十二年度四川西康湖北浙江福建甘肅河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湖南青海貴州寧夏綏遠察哈爾及重慶市擬定追加預	二六一

算書	二六一
補編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預算書	二六一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六一
修正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六一
(修正)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省預算書	二六一
中華民國卅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追減預算書	二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安徽河南河北陝西綏遠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共十一案	二六二
中華民國卅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廣西江西四川浙江山西等省追減預算書共三十三案	二六三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六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湖北廣東江蘇等省追加預算書	二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河南省及江蘇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二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肅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雲南貴州西康山東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寧夏青海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浙江江西福建山西重慶市等二十八省市預算書	二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湖南廣東廣西雲南江西陝西福建浙江湖北河南安徽山西貴州西康甘肅江蘇綏遠青海寧夏河北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二六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三次追加及福建省第四次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	二六六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福建河南等省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	二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廣西江西浙江四川甘肅福建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二六七
改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預算書	二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甘肅河南等省第一次追減預算書	二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二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河北山西安徽河南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二六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二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二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浙江察哈爾等省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廣西	二六九
廣東察哈爾河北等省追加預算書	二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河南山東甘肅四川西康陝西湖南江西青海河北廣西浙江貴州安徽湖北綏遠	
福建寧夏江蘇山西雲南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河南河北西康四川	
安徽綏遠寧夏甘肅青海陝西廣西廣東湖南浙江雲南湖北江西福建山西江蘇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二七〇

條 約 案

中那條約	二七一
中阿條約	二七六

目 錄

八

中加條約·····	二七八
中巴友好條約·····	二八二
中哥友好條約·····	二八三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之組織法·····	二八五

法
律
案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第七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卅三年一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四次會議通過
卅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科長廿四人至卅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卅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營業牌照稅法

卅三年一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四次會議通過
卅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果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法 律 案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蒙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就地投送	各局互寄	信類	明信片		新開紙	書籍印刷物	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商務傳單	貨樣	掛號函件
					單	雙						
第一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一元	二元	第一類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第一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第二類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二元	二元	第二類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	第二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第三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角	四角	第三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第三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第四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角	六角	第四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第四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第五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角	六角	第五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第五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法律案

五

快遞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元	四元
平快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元	二元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尋常電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 或 密語	四元	八元
官軍電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全價官電	四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新聞電	一元			二元

附註(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加急電價日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加急新聞電價日照尋常電價目同樣計算

(修正)陸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

法律案

第六條 因臨陣或遇非常事變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為陣亡。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為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為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為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身軀癱廢者	兩目皆盲者
	生殖器損毀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傷	等	二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二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傷	等	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一指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之，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各該縣市政府覆驗。

縣市政府據呈後，即將驗傷報告表兩送駐在就近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陸軍醫務機關，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驗傷。

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分別存轉。

第二項所稱陸軍醫務機關，為軍部之軍醫處，無軍部者，為師部之軍醫處，無師部者，為團部之醫務所，各縣市如無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

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表。

三、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亡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為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

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

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四、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二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二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法律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 六、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請卹調查表，隨案檢送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表，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逕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朦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陸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戰時各軍僱用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
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三十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一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陣	亡	上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將	將	將	一	次	撫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郵	金
三	二	一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九	一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八	二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三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五	四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五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六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二	七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等	等	等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兵	兵	兵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八	一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別	平 時 陣 亡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次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撫	
						十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五	百	五	百	百	百	每		
		五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卹		
															金		
															亡		

第二表

第三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三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因 公 殞 命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別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百	百									千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百	百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十	十		十	十	十				撫
																卹
																金
																命

第五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五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積 勞 病 故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次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卸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年
																撫
																卸
																金
																故

郵 金 第 六 表															
階 級 別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撫 卹 金	第 一 次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第 一 次 病 故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病 故 撫 卹 金	平 時 積 勞 號	區 別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五	四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六表

第七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七 表															
階 級 別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兵	兵
戰 時 傷 負 傷 年 撫 金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第 八 表															階 級	區 別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一	平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負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年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七	九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等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金

第八表

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

死 亡 戰 種 役 類	并 受 傷 治 療 經 過 期	士 官 兵 原 來 職 業 歷	士 官 佐 出 身 及 履 歷	士 官 兵 入 伍 職 日 期	家 族 名 號	姓	級	隊
						名	職	號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永久通信地址			
					父母			
					祖母			
					兄弟			
					姊妹			
					孫			
					女			
					子			
					妻			
					年	籍		
					齡	貫		
					歲			
					歲			
					歲			
					歲			

法 律 案

三三

20 公分

16 公分

備	證	診	證收埋收	收殮	死	死	死亡事由	
							地	年
考	官	官	人	人	點	日	形	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最高長官命名蓋章								

附

- 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送主管機關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日期並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劇殞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診治醫官並主管長官審查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朦蔽情事
- 四、本表如由縣政府呈送者其直屬最高長官簽名蓋章一欄改由縣長簽名蓋章並蓋縣印再行呈送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裝訂綫

省(市)縣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

姓名	出身	住址	別號	任職日期 或 入伍日期	職務 或 部隊	相貌 特徵	調查時 之級職	通訊 處	永久 及 右	年齡	出生 年月日	相	家庭及同居親屬人口														
													省	縣(市)	鎮	鄉	保	甲	戶或	街巷第	號門牌	號門牌					
														稱謂	姓	名	年及 存	職	業	服	務	處	所	是否 中國 國民	備	考	
														父												1. 家庭是否分裂及經濟狀況	
														母													2. 原籍尚有何人
														妻													3. 住址是否再要遷移
														子													
														女													
														胞弟													
														胞妹													
														孫													

第十表

19公分

法律

115

縣調查人長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號	或 出身 學歷	籍貫	年 齡	姓 名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 傷 等 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主治醫官	軍醫院院長或證明長官

16公分

20公分

備 考	審 查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及部隊最高長官 蓋章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證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用關防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 五、受傷者須接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翻印此表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蓋章
- 第十一表

←.....8公分.....→

民 國 年 月 日	(聯一第) 表告報傷驗求請		隊	姓 名	籍 省	縣 市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此處粘貼相片		屬 級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姓 名	籍 省	縣 市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蓋簽 章名	蓋簽 章名						

日傷員(姓名)

(蓋章)

字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聯二第) 表告報傷驗		隊	姓 名	籍 省	縣 市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此處粘貼相片		屬 級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姓 名	籍 省	縣 市	年 齡	詳 細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蓋簽 章名	蓋簽 章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機關 (名稱)		(蓋章)	
(聯三第) 表告報傷驗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省		縣		市		費		年		齡	
詳細		住址		或		通訊		處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傷		現		有			
日期		月		年		傷		殘			
期		日		狀		况					
檢驗機關		之		名		稱		檢驗人		簽名	
蓋章											
此處		粘		貼		相		片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送市縣政府
- 二、第二聯存各省市府
-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府轉呈主管機關核辦
- 四、本表受傷事由一欄應將戰役填明
- 五、翻印此表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法律案

立法專刊

面背根存副

年應份發或經發省市	發款年月	造報計算年月	附
七	年	年	
六	月	月	
五	日	日	
四			
三			
二			
一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郵令背面

郵令背面附記

- 一、郵傷給與令內應發之郵金概由本會撫卹委員會撥交各省市府轉發受傷官兵佐士兵得有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證書檢同郵傷給與令向當地省市縣政府具領其如地方情形特殊或經特准及其住地鄰近者並得向本會撫卹委員會直接領取或開具地址請求匯寄
- 一、其餘各年年撫金應於每年四月以後備具領據保證書檢同郵傷給與令向當地省市縣政府具領當年應領之郵金各該當地省市縣政府並應隨到隨發不得以何理由藉詞推延
- 一、各省市府於每年份開始之日應將本年份應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送請本會撫卹委員會撥款轉發每年份內如有繼續奉准之郵案其郵款應於本年份內發給者則應按照另行造送清冊以便撥發郵款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可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發給郵金
-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或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六)自卸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郵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此令已經取消違章其領或冒領他人之郵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補具請調查查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具報紙遞同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補發准郵令上加蓋補發字樣郵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第十三表

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此聯存各省市府

字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右令 委員長蔣中正

此聯發給受卹人

字第

號

字第

號

正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此聯存核卹機關

字第

號

字第

號

副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按照陸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除頒發卹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隊	姓名	籍貫	住址	受傷地點	受傷程度	受給年	受給月	受給日	受給地點	受給金額	受給狀態

此聯存經發卹金機關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郵令背面

19.公分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附記

10公分

一、此令係根據內政部頒發之郵令，由本會轉發各省，其內容如下：
 一、凡在戰時死亡之軍人，其遺孀及遺孤，應由本會發給撫卹金。
 二、撫卹金之發給，應以戰時死亡為限，戰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三、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為限，其他親屬，不在此限。
 四、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生活困難為限，生活不困難者，不在此限。
 五、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依無靠為限，有依無靠者，不在此限。
 六、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業為限，有業者，不在此限。
 七、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親無友為限，有親有友者，不在此限。
 八、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家可歸為限，有家可歸者，不在此限。
 九、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處安身為限，有處安身者，不在此限。
 十、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事可做為限，有事可做者，不在此限。
 十一、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照顧為限，有人照顧者，不在此限。
 十二、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撫養為限，有人撫養者，不在此限。
 十三、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教養為限，有人教養者，不在此限。
 十四、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管束為限，有人管束者，不在此限。
 十五、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約束為限，有人約束者，不在此限。
 十六、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監督為限，有人監督者，不在此限。
 十七、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教導為限，有人教導者，不在此限。
 十八、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感化為限，有人感化者，不在此限。
 十九、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感化為限，有人感化者，不在此限。
 二十、撫卹金之發給，應以遺孀及遺孤之無人感化為限，有人感化者，不在此限。

備查背面及副存根背面

第十四表

此聯存各省市政府

年	給	金	地	住	姓	隊
限	數	一	死	籍	名	號
郵	目	次	亡	址	名	號
數	數	數	點	址	名	號
目	目	目	點	址	名	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字第

號

2公分

年	給	金	地	住	姓	隊
限	數	一	死	籍	名	號
郵	目	次	亡	址	名	號
數	數	數	點	址	名	號
目	目	目	點	址	名	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字第

號

2公分

年	給	金	地	住	姓	隊
限	數	一	死	籍	名	號
郵	目	次	亡	址	名	號
數	數	數	點	址	名	號
目	目	目	點	址	名	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字第

號

2公分

年	給	金	地	住	姓	隊
限	數	一	死	籍	名	號
郵	目	次	亡	址	名	號
數	數	數	點	址	名	號
目	目	目	點	址	名	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字第

號

2公分

(修正)海軍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二、平時因綏靖地方而傷亡者，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戰時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臨陣殞命。

二、遇非常事變被戕時殞命。

法律案

第六條 因陣亡或遇非常事變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視為陣亡。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為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項在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平時因公遭遇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三、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

條第一款第二款陣亡例給卹。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為戰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為平時因公殞命，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在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為戰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為平時積勞病故，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依卹金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二條 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之撫卹，在戰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七表給卹，在平時分別傷等，依卹金第八表給卹。

第十二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第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傷 等		傷 等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毀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頭部，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三條 受傷治愈，業經填發卹傷給與令者，如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第十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第十八條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復求續卹者，應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二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

海軍醫院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復請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無第一項所稱之海軍醫院時，得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院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五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其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劇傷在六個月外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因公受劇傷在六個月內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平時依卹金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殞命者，

戰時依卹金第五表，平時依卹金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死者，得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十三表第十四表，均應編列字號，爲三聯單式，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軍事委員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存查。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戰時平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墳發卹金給與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年撫金之給與，以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年撫金之給與，以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爲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第

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爲止。

四、戰時平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金給與令收繳註銷，但仍須重行檢定傷等復請續卹者，其程序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祖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領卹金應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其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

法 律 案

存。

第二十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違反三民主義，查有確據者。
- 二、開除軍籍者。
- 三、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本人身故者。
- 六、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 三、第十九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女者。
- 五、自卹金給與令領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五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撫卹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等十一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管長官，如艦隊司令或機關長官，轉呈海軍總司令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機關已經解散者，則由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逕送海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復查屬實，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原管長官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查核，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着照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印信，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其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變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官佐士兵撫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為準，如有兼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慘烈者，或被敵機轟炸傷亡者，得呈請從優晉一級給卹，在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爲止。

傷亡官兵，其選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士兵，因作戰生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艦隊或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逾一年尙無消息者

，得由原艦隊或原部隊查明確實，造具調查表，或由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轉核卹。

凡合於本條之規定者，得照陣亡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失蹤官兵，經頒發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逕投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之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繳呈軍事委員會註銷，如不歸原隊，而又回籍隱匿不報，仍行稟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及卹金外，其本人及家屬均依法論罪。

第二十七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二十八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九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軍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海軍政治訓練人員之撫卹，準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戰時雇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遭遇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軍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平時雇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五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一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陣 亡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一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次
			百	二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千	千	撫
			十	十	十							百	百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遺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金

第二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別	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上	中	少	上	
															次
將	九	百	元	六	百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十	元	三	元
將	八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十	元	四	元	十	元	四	元
將	七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十	元	三	元
校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十	元	二	元	十	元	二	元
校	五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校	四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准	一	百	元	一	百	元	一	十	元	一	元	十	元	一	元
上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七	十	元	七	元	十	元	七	元
中	九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五	元	十	元	五	元
下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元	十	元	四	元
一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十	元	三	元
二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十	元	三	元
三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十	元	三	元

第三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三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因 公 殞 命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百	百									千	次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撫
					十	十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撫
																卹
																金
																命

郵金第四表

郵金第四表															階級別	平時因公殞命
三等	二等	一等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百	四	八	四	五	五	百	百	百	百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遺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年
																撫
																卹
																金

第四表

第五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五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積 金	勞 病 故
三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百	一 百	二 百	三 百	三 百	四 百	五 百	六 百	七 百	八 百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六 十	四 十	二 十	六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金第六表

階級別	平時		積勞		病故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上將	七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中將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少將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上校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中校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少校	三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上尉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中尉	一百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少尉	一百四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准尉	一百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上士	八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中士	六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下士	五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一等兵	四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二等兵	三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三等兵	二十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第六表

第七表

法律案

郵 金 第 七 表																
階	級	別	戰	時	負	傷	年	撫	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 金 第 八 表														
階 級 區 別	平 時 傷 年 傷 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准	上	中	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一	等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七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二	傷	三	傷	二	傷	八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三	傷	三	傷	二	傷	七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八表

海軍官佐士兵死亡甲種請卹調查表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死亡種類	受過傷病日期原因並治療經過	士官佐出身及資歷	士官佐入伍日期	永久通訊地址	家族名號	姓名	級職	隊號
								祖父母 父母 兄弟			
								歲 歲 歲 (歿存)(歿存)	年 籍 齡 貫		
								孫 女 子 妻			
								歲 歲 歲 歲			

↑ 16公分 ↓

..... 20公分 →

收殮 埋葬 地點 情形	收殮 證明 人	遺族 領卹 人名 號及 住址	診治 醫官	證明 長官	備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直屬最高長官簽名蓋章</p>					

附註

- 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並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劇殞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並由診治醫官及主管長官審查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並用關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矇蔽情事
- 四、翻印本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裝訂線

第九表

海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死亡事由	官佐出身及履歷 士兵原來職業	士官佐任職日期	家屬名號	姓	級	隊
				名	職	
死亡種類			永久通訊地址	妻		
				母父		
				祖 母父		
				歲	年	
				(歿存)	齡	
				胞	籍	
				孫	貫	
				女		
				子		
				胞 妹弟		
				歲		
				歲		
				歲		

法律案

四九

20公分

16公分

備考	遺族領卹人簽名蓋章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 附記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住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機關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所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並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 四、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姓	級	隊
							名	職	號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或 學 歷

立法專刊

20公分

16公分

受傷等級	病院所住名地	主治醫官	軍醫證明院長官長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及艦隊最高長官蓋章

附記

-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之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署名階級
-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但階級無如隊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艦部隊階級下附加說明
-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艦部隊階級下附加說明
- 六、翻印此表時須與本表相同
-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姓名蓋章

第十一表

驗傷報告表(第二聯)			
民國 年 月 日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傷 現 有 殘 廢 現 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省 縣 市	年 齡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檢驗人簽章
檢驗人簽章			檢驗人簽章

字第

號

請求驗傷報告表(第一聯)			
民國 年 月 日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傷 現 有 殘 廢 現 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省 縣 市	年 齡	受傷日期
			受傷現狀
檢驗機關之名稱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檢驗人簽章
檢驗人簽章			檢驗人簽章

8公分

↑ 8公分 ↓

民國 年 月 日 傷兵員 (姓名) (蓋章)

此處粘貼相片

字第

號

(聯三第)表告報傷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機關(名稱)蓋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	傷	現	有	省	縣	市	貫	年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籍
																		傷	現	有	縣	市	年	齡

附

記

-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
- 二、第二聯存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
- 三、第三聯由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連同卹令呈送海軍總司令部
- 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副 存 根 背 面

年應份發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發省市或機關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發款年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造報計算年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附							
註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郵令背面

郵令背面附記

一、郵令給與令內應發之郵令概由本會撫郵委員會撥交海軍總司令部轉發受傷官佐士兵
 得有此令後其每年年撫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證書檢同郵令親向海軍總司
 令部具領或開具地點呈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或向指定之撥發機關具領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
 一、得此令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或註銷郵令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
 據者(二)開除軍籍者(三)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五)
 (六)本人身故者(六)自郵令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
 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此令已經取銷違章具領或冒領他人之郵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補具請郵調查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檢
 具報紙邀同聯保親到當地民政機關具結轉送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
 惟郵令上加蓋補發字樣舊郵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此聯存海軍總司令部

備 查

隊	姓	籍	住	地	受	等	給	年	中
號	名	址	址	傷	傷	傷	傷	限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令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除將郵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隊	姓	籍	住	地	受	等	給	年	中
號	名	址	址	傷	傷	傷	傷	限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令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字第

號

正 存 根

隊	姓	籍	住	地	受	等	給	年	中
號	名	址	址	傷	傷	傷	傷	限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令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除將郵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字第

號

副 存 根

隊	姓	籍	住	地	受	等	給	年	中
號	名	址	址	傷	傷	傷	傷	限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令給與令
 茲按照海軍撫卹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給與，除將郵令填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此聯存經發郵金機關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郵亡令背面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份									份
發									發
或									或
經									經
機									機
關									關
市									市
發									發
款									款
年									年
月									月
造									造
年									年
報									報
月									月
計									計

附記

一、郵亡給與令內應發之郵金概由本會撫卹委員會發給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軍政府轉發各該遺族得有此令後其一次給與金及年撫卹金得隨時備具正副領據保書檢同地方情形向海軍總司令部或當省市軍政府呈領如無此項遺族直接領取或開具地址請求撫卹者此項遺族領金受領人規定如下(一)父母(二)妻及子女(妻再離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以上俱存者應計口均分(三)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以上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弟之妻(五)以上遺族無從何地均應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備查(六)受領年撫卹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卹金之給與(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之遺族者(二)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應領之遺族者(三)第十九條所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四)子女孫或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遺族者(五)自領令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五年以上者(六)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六)已有領金者其領或領他人之郵金除加倍處罰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受領人應登報聲明作廢並補具請領調查表並檢具報單同聯保呈請海軍總司令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補發惟令上加蓋補發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份									份
發									發
或									或
經									經
機									機
關									關
市									市
發									發
款									款
年									年
月									月
造									造
年									年
報									報
月									月
計									計

面背根存副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份									份
發									發
或									或
經									經
機									機
關									關
市									市
發									發
款									款
年									年
月									月
造									造
年									年
報									報
月									月
計									計

字第

號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份									份
發									發
或									或
經									經
機									機
關									關
市									市
發									發
款									款
年									年
月									月
造									造
年									年
報									報
月									月
計									計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給金數目	地死地點	住籍地址	姓名	隊號	級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遺人數目	年撫卹金	年撫卹別	年死月日	年死月日	年級	年職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給金數目	地死地點	住籍地址	姓名	隊號	級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遺人數目	年撫卹金	年撫卹別	年死月日	年死月日	年級	年職

字第

號

種痘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爲預防天花，保障健康，依本條例實施免費種痘。

第二條 種痘每人三次，依左列時期行之。

第一次一歲以內。

第二次五歲至六歲。

第三次十一歲至十二歲。

第三條 種痘由縣市衛生機關統籌辦理，應於春秋兩季規定期間挨戶調查，委託當地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施種，必要時得訓練種痘工作人員。

保甲長對於衛生機關之調查，應負協助之責，并督促境內住民依照規定時期種痘。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對於衛生機關之委託，不得拒絕。

第四條 幼稚園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對於入學及在校學生，應查明已否種痘，其未種者，應報請補種。

第五條 遇有天花流行時，縣市衛生機關得施行強迫種痘，不論兒童或成人，均應一律受種。

第六條 縣市衛生機關，應製備種痘證，交由種痘人員填發。

第七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時期種痘者，除自請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其不補種者，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種痘人員，應備冊登記，並分別統計造具報告表，送由縣市衛生機關轉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省市衛生機關應將種痘統計彙報衛生署備核。

法 律 案

前項登記冊及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主事。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薦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薦任使領職務，經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敘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在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四、現任使領館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部，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人員在任期內，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升。

一、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任三等秘書副領事。

二、三等秘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秘書領事或副領事館副領事。

三、二等秘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秘書總領事。

四、一等秘書總領事一任後，得升任代辦參事簡任總領事。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並予加銜，遇缺按資依次優先遞補。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寒帶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任期末滿之使領人員，才能特優，依法考績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特予

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中心國民學校數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財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物資向淪陷區運出運入，其組織依本條例

之規定。

前項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概由本局管理之。

第二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管制處 掌理對淪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二、業務處 掌理搶購物資運入運出之經營儲存事項。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四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一人簡派，處長簡派或薦派，秘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督察三人荐派，其餘督察統計員技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第七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第八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貨運管理處及貨運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

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補。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

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法律 案

第十九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賣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前項滯納罰鍰，爲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法律 案

五、森林用地。

六、公共醫院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辦理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左列規定，分別予以褒獎。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捐資二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三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狀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或院轄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衛生署備案。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獎章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衛生署給予之。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給予匾額者，由主管衛生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省或院轄市政府，送由衛生署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六條 僑居外國之人民，依第二條所定，應給予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衛生署核辦。

第七條 凡直接向衛生署捐資者，由衛生署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已受有獎狀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給褒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二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衛生署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
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號列	貨名	稅率	號列	貨名	稅率
1	棉花	5%	12	甲、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15%
2	絲	5%		乙、其他醃製肉	10%
3	麻	5%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	
4	夏布麻布			甲、鹹魚	5%
	甲、細夏布	10%		乙、乾魚	10%
	乙、粗夏布麻布	5%		丙、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唇	25%
5	絲織疋頭			丁、其他乾或製海產品(蝦皮蝦殼蝦水鹹蝦海蜆除外)	15%
	甲、綢緞	15%	13	牲油	5%
	乙、繭綢	10%		黃蜡白蜡	10%
6	毛毯	15%	14	植物染料	10%
7	生漆	10%	15	松香	10%
8	植物油	5%	16	金針菜筍乾	15%
9	藥材香料(製成藥品在內)	15%	17	黑木耳香菌	10%
10	爆竹焰火	25%	18	白木耳黃木耳竹蓀	10%
11	醃製肉		19		

名稅率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扇傘席	肥皂	甲、香皂	乙、洗衣皂	碱(天然碱除外)	玻璃製品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另件除外)	瓜子蓮子松子杏仁櫻桃仁
5%	5%	10%	5%	10%	5%	5%	15%
34	33	32	31	30	29		28
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粧品	牙膏牙粉	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	毛織疋頭	石器骨器角器賽璐珞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漆器	甲、神香	乙、神香末
25	10%	10%	10%	15%	10%	10%	25%

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83	80	77	進 口 稅 則 列 號	貨	品	現 行 稅 率	擬 訂 稅 率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花邊衣飾綉貨	棉質假金銀綫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裝成之貨品(棉質)		10%	15%
					84	進 口 稅 則 列 號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5%	5%

法 律 案

85

針線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乙)全部或一部份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棉質)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麻質)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麻質)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四百公

分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122 120 118 117 116

115 110

102 93

15%

25%

15%

15% 15%

15%

15% 15% 15%

5%

5% 5% 5%

142 141 140 138

137 136 135

134 132 131

130 127

126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氈呢帽、帽、便帽、帽坯

(甲)帽、便帽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毛質)

人造細絲粗絲

廢蠶絲

廢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乙)人造絲

25% 25%

25% 25%

25%

15% 15% 25% 15% 5%

25%

25%

25%

10% 10%

262	261	260	145	144	143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鐘表 (甲) 整個 (乙) 零件	他種家具及其另件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另件(絲質)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25%	25%	15%	25%	25%
	5%	10% 10%	10%	15%			
277	276		275	274	270	267	264
蛤蚧蜆子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鮑魚	散裝海棠白花菜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0%	5% 5%	5%

法律案

290	289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淡菜乾	鱘乾	鱉乾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未列名鹹魚	鹹薩門魚	(甲)上等(每個重○六○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六○公斤)	魚肚	鹹青鱗魚	鮮魚	乾魚煙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魷魚墨魚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魚骨	蟹肉乾	江瑤柱(干貝)	(甲)乾	(乙)鮮
25%	25%	5%	10%	25%	25%	10%	5%	10%	15%	15%	15%	15%	25%	15%	15%	15%	15%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甲)散裝	鹹猪肉火腿	蘆筍(罐裝或瓶罐)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未淨魚翅	淨魚翅	紅海藻	海帶片	海帶	海帶絲	散裝蝦乾蝦米
15%	25%	15%	10%	25%	25%	25%	25%	10%	10%	10%	10%	15%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法 律 案	(甲)咖啡豆	咖啡	可可脂	(乙)其他	(甲)可可豆	可可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奶酥	魚子醬	奶油	餅乾	燕窩	(乙)罐裝或他種裝	
												(甲)桶裝	鹹牛肉	
													發酵粉	
													(乙)罐裝或他種裝	
	25%		25%.25%				10%.25%	5%.25%.25%.15%.15%					15%	
		15%											10%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316	315	314	313	312
	肉汁	乾肉鹹肉	類物品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乙)罐裝或他種裝	(甲)散裝	通心粉粉絲及其同類物品	(甲)散裝	豬油	菓醬菓汁凍	蜂蜜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野鳥蛋、家禽蛋	小葡萄乾葡萄乾
														(乙)其他
	25%.10%.25%			10%.10%		5%.5%		25%.10%.25%.10%.15%.25%.25%						

337	336		335	334	330	329	328	327
阿魏	蕪荊		八角茴香	未列名食品	臘腸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猪肉皮	橄欖油
		(乙)次等 (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甲)上等 (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以上)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甲)醬油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甲)桶裝
5%	10%	10%	10%	10%	25%	5%	15%	10%
5%				15%				10%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344
茯苓	栗	桂枝	桂皮桂子	荳蔻	砂仁	荳蔻砂仁壳	三奈	冰片
					(乙)下等	(甲)上等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樟腦
								乾檳榔
								乾檳榔衣
10%								
5%	5%	5%	10%	5%	5%	5%	10%	10%
								5%
								5%

法 律 案	365	364	363	362	361	360	355	354	353								
	霍希花	(甲)帶壳花生 (乙)花生仁	花生	野參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良薑 (乙)其他	(甲)椰子乾肉(散裝)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母丁香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5%	5%	25%	25%	5%	5%	15%	15%	15%	25%	25%						
	5%				5%												
		381	380	379		377	376	575	373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乙)白胡椒	(甲)黑胡椒	散裝胡椒	散裝陳皮	橘子	(乙)乾製	(甲)鮮	橄欖(鮮、製乾、均在內)	散裝肉荳蔻	香菌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桂圓	桂圓肉	金針菜	荔枝乾	檸檬	洋菜
	5%	5%	10%	5%	10%	5%	5%	25%	25%	10%	10%	10%	10%	10%	10%	5%	10%
	5%	5%															

519	394_393.	392	391	390	389	388	387	386	385	383	382		
臘燭	(甲)散裝 (乙)其他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甘蔗	(甲)散裝 (乙)其他	未列名子仁	未列名子仁	芝蔴	松子	瓜子	大楓子	蓮子	杏仁	木香	山薯
10%	10%	5% 15% 15%	5% 15% 15%	5%	10%	10%	15%	15%	5%	5%	5%	5%	
5%				5%		5%							
538	536	535	533	532	531	530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黃蠟	斯蒂林白蠟	肥皂	胡蔴子油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之礦物油其比重為 ○·七八至○·九○者)	椰子油	荳蔴油(滑物油)	其他	洋乾漆 鈕樹膠	松香	乳香	沒藥	血竭	亞喇伯膠
	10%			10%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566	541	540	539				
(乙)馬尾	(甲)馬鬃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分毛羽製品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鱈魚鱗穿山甲片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骨 (乙)未列名骨製品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黃藥 甲、印度牛黃 乙、其他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人造精油精 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未列名天然人造精油精	樹蠟(漆油)	石蠟(油蠟)	
		15%					25%	1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79	578	577	576				574						
(乙)其他牙	(甲)整、碎、象牙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乙)其他 (甲)牛筋鹿筋	麝香 介殼 獸筋	(己)未列名角製品	(戊)其他角	(丁)犀牛角羚羊角	(丙)老嫩鹿茸	(乙)鹿角	(甲)牛角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丙)其他毛髮
					25%	15%						15%	
5%	5%	10%	10%	5%	5%	5%	15%	5%	5%	5%		5%	

611		610	
	厚玻璃白片	厚玻璃鏡片	公分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 磋邊)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 磋邊)	四、其他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二、未磋邊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32	627	626 617 616 615 614	613 612
(甲) 金屬製 (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鈕扣	(甲) 製品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另件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乙) 其他	鏡子 且有彩色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玻璃器 (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 公斤
25%	25%	10% 10% 25%	10% 10% 10%
15%	10%	10%	10%

647	646	645	643	641	638	635	634	633
假熟皮及油布(舖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未列名燈及燈器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帽纒及製帽纒之纖維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另件附件	(甲)葵扇 (乙)紙扇、布扇 (丙)其他	綆銅泊線金屬裝飾另件等不在內	扇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 鍍金屬器賽蘇馬磁器漆器 古玩
10%	25%	25%	5%	5%	5%	25%	25%	25%
10%	5%	15%	15%	15%	15%	15%	15%	15%
657	656	655	653	652	650	648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不在內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	真假珍珠	一、琴簧 二、象牙紙板 三、其他	(甲)整個 (乙)零件附件	樂器 粉撲粉盒梳裝盒 修指甲用全副品及其另件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0%	10%	15%	15%	10%	15%	15%	10%	10%

667	666	665	664	662	661	658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煙用雜貨	保溫器及其另件附件	(甲)製品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 能製成物品者在內)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璐珞電木 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海綿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甲)未切、未碾者 一、玉石 二、其他 (乙)其他
25%	25%	15%	10%	5%	25%	10% 10%
672	671	670	669	668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寫等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圖造像、	(己)零件附件	(戊)他類柄其他 (丁)他類柄紙傘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絨)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 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傘禦日傘	行箱盒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 玩具及遊戲品
25%	5%	5%	5%	5%	5%	15% 25%
5%						

註附：表內所載擬訂稅率之貨品均係補充品目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銀幣銀類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
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法律案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氣象行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設第一科第二科及秘書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氣象之觀測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氣象記錄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儀器之監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級測候所站之監督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氣象測候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天氣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二、關於逐日天氣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沿海颱風之警報事項。
- 四、關於氣象電碼符號之製訂事項。
- 五、關於國際氣象情報之供給交換事項。
- 六、其他有關天氣預告事項。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中央氣象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薦任，科員五人至十人，技士及技佐各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理研究事項，得隨時商同國立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

第十條 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由中央氣象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為辦理西北工業試驗事務，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之職掌如左。

一、工業原料之調查分析。

二、工業技術之改良。

三、工業成品之檢驗與鑑定。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工業之調查設計研究試驗等事項。

法律案

第二組 掌理工業之示範推廣指導協助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圖書編譯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前項第一組得設置試驗室。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置組長三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前項職員，得就中央工業試驗所職員派充之。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所長副所長及技正二人簡任，其餘技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會計員事務員均委任。

第七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八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研究試驗化學分析纖維皮革紡織鹽鹼油脂釀造等事項，於必要時，呈請經濟部核准，得設置實驗示範工廠及工作推廣站。

第九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因事實之需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因工商業團體或個人之請求，從事研究試驗，或派員指導協助，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辦事細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薦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給及考成，準用公務員級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薦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

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判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省政府，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五條

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左列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 二、關於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事項。
- 三、關於建議中央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四、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全省預算事項。
-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 七、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八、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薦任以上公務員或其他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事項。
-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團警綏靖地方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提出於省參議會之議案事項。
- 十二、關於主席或其他委員提議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監督所屬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民政廳。
- 二、財政廳。
- 三、教育廳。
- 四、建設廳。
- 五、秘書處。
- 六、會計處。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各廳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三、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四、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關於合作振濟及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九、關於選舉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十一、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十二、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田賦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糧食行政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自治財政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建設工程事項。
- 二、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及墾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團體目的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 九、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規章審核事項。

六、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廳處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歲計事項。

二、關於全省會計事項。

三、關於全省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會計處

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各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轄機關發布命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間發生權限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晉級。

法律案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題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給予獎金。
- 八、免除子女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或職。
- 二、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空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爲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授軍官教育。
- 三、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者，核予銓用。
- 四、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空軍相當官銜。
- 五、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 六、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 七、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式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給予獎金。人民協助抗戰合於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其身份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予以獎勵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蹟給予一次獎金。

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卹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並分咨內政部備查。

九、免除子女學費。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文官警官及人民由內政部擬辦呈核，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二、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及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 五、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不合實用者。
 -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

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過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

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費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

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一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爲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項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明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現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尙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一府之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第一百十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十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至第

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

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

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卅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
四屆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
府公布

第三條 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或收購。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並對銷售者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

銷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未設保安司令部之省，設省防空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航空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防空事宜。

第二條 省防空司令部設於省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呈准變更設置地點。

第三條 省防空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綜理部務，監督指揮所屬機關部隊及職員，副司令一人至三人，輔助司令處理部務，參謀長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省防空司令部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司令辦公室 掌理文書人事印信圖表工作考核學術研究，及各種章則計劃之編核統計等事項。

二、軍防科 掌理防空部隊之訓練與作戰等事項。

三、情報科 掌理防空情報監視通訊及警報等事項。

四、民防科 掌理防護團隊之組訓，避難疏散之督導，民間防空宣傳，及防護設備管制等事項。

五、庶務科 掌理經理警衛交際運輸衛生器材被服等事項。

第五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分等級，其編制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省防空司令部應指揮本省各市縣防護團隊，並與空軍衛戍或警備部隊及鄰省關係機關切取聯繫，互通情報，協同作戰。

第七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於本省重要地區設防空指揮部，其編制由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省防空司令部得設防空協導委員會、情報所、監督隊哨、無線電台、防毒隊，其編制由航空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
- 第六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

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法律案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尙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同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應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十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律 案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戲劇電影審查事宜。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覆核事項。

三、關於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覆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導考核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審查業務之調查設計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言論之分析研究及編纂事項。

二、關於書店印刷店之督導檢查事項。

三、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收發撰擬保管繕校文件事項。

六、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各處所主管事項。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戲劇電影審查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文件，並分掌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處長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科長四人或五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編審十人至二十人，分配於各處科，辦理各種研究編撰審核各種專門書刊，及視導審查業務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特派，副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一人簡派，其餘秘書科長及編審十人均薦派，科員辦事員委派，其餘編審聘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學術文化戲劇電影出版各界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研討特定事務，並得於呈准行政院後，設置印刷及出版機構。

前項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視各省市之需要及業務繁簡，得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內，設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審查專員辦事處，辦理各該省市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置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分別填發證書。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勳刀時，應將前授之勳章勳刀呈繳主管機關轉繳國民政府核銷。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省政府行署。

各省省政府認為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第二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行文以行署名義行之。
前項管轄區及行署駐在地，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遴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薦派或簡派。

行暑各處得分科辦事，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置專任人員。

第五條 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有籌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置設治局。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應由行政院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第四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設治局得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秘書科長科員均委任，其任用準用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衛生實驗事宜。

第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左列各組。

- 一、流行病組。
- 二、營養實驗組。
- 三、實驗醫理組。
- 四、化學藥物組。
- 五、檢驗鑑定組。
- 六、衛生工程組。
- 七、婦嬰衛生組。
- 八、衛生教導組。
- 九、事務組。

前項各組設置之先後，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條 流行病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細菌免疫及寄生蟲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流行病之實驗與研究事項。

第四條 營養實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養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二、關於膳食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法律案

三、關於生物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食物之化驗與研究事項。

五、關於營養宣傳事項。

六、其他有關營養研究事項。

第五條 實驗醫理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優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臨症及預防醫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其他有關實驗醫理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化學藥物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藥及藥物之實驗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藥理及製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西北藥材及化學原料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四、其他有關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檢驗鑑定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物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二、關於細菌免疫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 三、關於化學品藥品之鑑定事項。
- 四、關於病理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細菌及血清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寄生蟲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事項。
- 八、其他有關醫藥衛生檢驗鑑定事項。

第八條 衛生工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給水污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置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撲滅疾病傳染媒介蟲獸之研究事項。
- 五、其他有關衛生工程研究設計事項。

第九條 婦嬰衛生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前產時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嬰兒衛生及兒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公共衛生護理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護理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婦嬰衛生及護理之研究設計事項。

法律案

第十條 衛生教導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民衆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圖書用品之研究與編製事項。
- 四、關於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 五、關於現任衛生行政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教導事項。

第十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之管理事項。
- 五、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組之實驗與研究，應與醫學教育機關取得聯絡與合作。

第十三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設各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十四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爲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器材製造廠所，並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

第十五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院長一人，薦任或簡

任，輔助院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技師三人至五人，技術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及實驗區得設醫師六人至十人，藥劑師一人或二人，衛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護士六人至十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掌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事務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十二人至十五人，技術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主任研究員技師秘書醫師藥劑師衛生工程師，均由院長遴選，呈請衛生署聘任之，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請顧問一人至三人。

第二十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為便利衛生專科技術人員之深造起見，得設置進修員及進修生。

第二十三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置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西北衛生實驗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事務員助理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派定之。

第二十四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辦事細則，由院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律 案

(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雜貨物，分列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

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

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

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

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為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收。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收。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收，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存儲竹木皮毛盜陶紙箔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已稅之貨件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私自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盜陶紙箔，於進口時不依法完稅者。

三、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四、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五、將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六、偽造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或稅務機關暨駐廠場稅務員之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三條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經查明確屬串同廠商漏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四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准由貨主優先備價購回。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暨隨從。
- 四、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護照，其

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附同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證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國籍，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 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作工 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 應將教育部留學證書呈驗，並由當地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遊歷 應由當地殷實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聘用或雇用前往外國服務者，應呈驗聘雇合同，經查照機關核定後，再由本國殷實商號出具特種保證書。

上述各項保證書，均應蓋用保證機關戳記，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此項負責人限於中國國籍，地址如有更改時，應通知發照機關。

發照機關因地域或特殊情勢關係，對於本條所定出具保證書之條件有增減之必要時，得請准外交部隨時核定之。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任務未畢，應在期滿以前，請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准外交部予以延期，任務完畢，應即向外交部繳銷。

駐外使領人員外交護照之期效及每次延期之期效得為三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內外發照機關請求延

期。

延期每次有效期間為一年，其起訖日期以期滿之日起算。

官員護照或普通護照延期，應繳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外交護照免繳簽證費。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發照機關補領或換領新照，並繳納費稅，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損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或在一國改往他國，如護照尙未滿期，得請求國內外發照機關核准加簽，繳納簽證費，無庸另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本條例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國內外發照機關所收護照等費，依法匯解國庫，並應按月填具報解表，連同護照副聯，呈送外交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烟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四十，烟絲稅徵收百分之二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紙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用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徵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款，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徵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銓敍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敍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敍，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敍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甄核司。
- 二、考功司。
- 三、獎卹司。
- 四、典職司。
- 五、登記司。
- 六、總務司。
- 七、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二、關於備用人員銓資審查事項。
-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銓資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敘資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七條 典職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攷核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 五、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法律 案

二、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銓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六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銓敍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四條 銓敍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銓敍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敍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國際慣例處理之。

(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法律案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七、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 五、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秘書兼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秘書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因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為推進疫苗防治及各種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工作，得設置防治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進東南各省麻業起見，設東南麻業改進所。

第二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設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麻業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麻業技術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法 律 案

- 三、關於麻業技術之示範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製麻工具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五、關於麻業調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麻業改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專員二人，課員九人至十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會計員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受東南麻業改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經農林部核准，得設麻作改良場及麻作工作場，其組織規程由農林部定之。

第九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卅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 五、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二、關於緊急工振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勘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振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教養事項。
-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二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法律案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附各稅，應合併征收。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徵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盛產棉花之地方，其植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徵棉花，徵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徵之。

一、徵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

二、徵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小麥二市斗八升。

三、徵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斤。

前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徵收田賦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徵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糧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法律案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徵實地方，除徵棉土地外，得隨賦徵購或徵借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徵實額三成為範圍，帶徵縣級公糧。

第九條 徵購或徵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擔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棉花地方經徵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徵收國幣地方，其徵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徵收為原則，其開徵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十。

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徵購徵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徵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徵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徵實徵購或徵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茶類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燻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九、水泥

十、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洋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一、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廣之半機製麥粉及麸皮，均屬之。

徵收統稅之貨物，實施專賣後，在專賣區內免徵統稅。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 十、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 二、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四、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火酒 普通酒精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 六、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七、茶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九、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 十一、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前項糖類綿紗麥粉均徵實物，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

，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應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三、棉紗水泥薰菸葉糖類茶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花。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印花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築法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築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

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爲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副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副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爲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建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人應由起造，備具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 五、承造廠商。
- 六、建築期間。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地形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爲不合或妨礙

當地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建築物傾頹或朽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第二十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

第二十二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線兩旁建築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時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與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闢沿河路線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劃者。
-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有礙公共交通者。
-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五、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遇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

前項計劃，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訴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置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理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綫。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

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各主管專賣機關依照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線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憑實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法律案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淪陷區產製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一九二 一〇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五九九	(甲)氈呢帽便帽草帽 (丙)氈呢帽便帽草帽
一二七 一四四	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絲質)
三三三	茶葉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書紙不禁)
五七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七四	(己)角製品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牙膏牙粉剃鬚皂

六六七 牙刷

(丑)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三〇九 可可

三一〇 咖啡

三一二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二〇至
四二五 各種紙菸雪茄菸鼻菸嚼菸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五四六 紙菸紙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虫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法律 案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鐲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攙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丑 其他

稅則號別 貨名

一三七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三六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一〇五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八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八七	未淨魚翅
二九九	蘆筍(罐裝瓶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奶酥
四〇三至 四一九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五三五	(乙)香皂
五四一	麝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	(乙)台灣蓆(床用)(巳)日本蓆
六〇〇	(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
六〇一	(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法 律 案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其他磁器不禁)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盆梳妝盒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脂甲油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 六五八 (乙)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瑪瑙等在內)
-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妝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車球拾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 六六九 首飾盒
- 六七〇 (甲)(丙)(戊)(己)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織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豬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鑛產(錫銻錫汞鉍鉬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淪陷區)

五、生絲

六、羊毛(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

(鮮凍蛋在內皮蛋鹹鹽蛋除外)

二、頭髮髮網馬鬃馬尾

三、桂皮

四、白蠟黃蠟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六、2.0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羊皮在內)粗硝熟牛皮(絡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法律案

三、狗皮山羊皮(猪皮在內)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包括各種獸腿皮在內)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棉綢緞繭綢

五、火麻蘇麻苧麻苧麻紗線火麻皮蘇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桐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鵝毛鷄毛

十、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十一、麝香

十二、樟腦(樟腦冰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十三、木樑木椀木椿木柱木舵條木板(12.5)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照本表第一類五項規定經結匯後即可報

運出口漁民修造船隻需用木材得領憑漁業公會證明報運於船隻修造船完竣後再報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

(登記銷案)

十四、蠶種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荳油草麻油蔴子油胡蔴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蔴子

六、蔴製繩索夏布蔴布洋線袋布蔴袋

七、松香松膠

八、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九、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十二、薰菸葉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鎢銻錫汞鉍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鉀鹽

七、酸鹼

法律 案

八、石棉

九、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弗石

十二、石膏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

二、銀幣銀類金類暨舊鑄純鎳輔幣新鑄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荳麵粉糠麸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

十一、荳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淪陷區)

十七、牛馬羊豬驢驘駱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二十、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廿一、醫藥用品及製藥器材

廿二、化學原料

廿三、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發物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銻硝酸鎂硝酸鋇)

2. 磺(硫磺)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鎂水)

法 律 案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于領用護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

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醯二氫可待因(乙醯去甲基二氫太因)及其鹽類(阿錫迪康)並製劑

2. 甲基嗎啡(或笨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柯葉及其醱鹼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醯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落丁)並製劑
10. 二氫可待因酮及其鹽類(迪苦大達)並製劑
11. 二氫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大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酯類并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噤啞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蔴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朘(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醯類及酯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并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膠鹼并製劑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25 罌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乏印)

27 士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邊(又名太白固)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 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甯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廿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

得超過五萬元。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

，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辦理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設計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林漁牧墾殖及農田水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糧食作物及棉花推廣事項。
- 四、關於農業推廣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供應事項。
- 六、關於農民團體之指導及推廣貸款之洽辦事項。
- 七、關於農產加工運銷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業推廣事項。

第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農林部聘任或派充。

第四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置技正三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人，其中十五人薦任，餘委任，督導專員十五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推廣委員得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
各組設課長二人或三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技術助理員二十人，練習生三十人，協助辦理技術事務。

農業推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七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薦任，課員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事項。秘書室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八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九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照人事管理法規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業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業推廣所及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為輔導各省農業推廣工作，得組織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其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卅三年九月廿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蠶桑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第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

- 一、稻作系
- 二、棉作系
- 三、麥作系
- 四、雜糧及特用作物系
- 五、園藝系。
- 六、蠶桑系。
- 七、土壤肥料系。
- 八、植物病蟲害系。
- 九、農業經濟系。
- 十、農具系。
- 十一、農業化學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法律案

第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課。

- 一、文書課。
 - 二、出納課。
 - 三、庶務課。
 - 四、農場管理課。
 - 五、圖書課。
-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十人至一百零五人，均委任。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僱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薦任，課長五人，薦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前項秘書課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總場，并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工作站，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業試驗機關，各省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二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法律案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爲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窰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滷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

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坨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

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購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擡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最高數量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用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人員，爲各級軍法官及其他執掌軍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委任職之軍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

有轉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薦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曾任相當於簡任職之軍法人員四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法律案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第五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六、關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事項。

二、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調撥事項。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六、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調製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造報事項。
-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法律案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官服役撫卹事項。
- 三、關於曾受訓練之兵役幹部分發事項。
-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經費之出納綜核及編製表報事項。
- 二、關於新兵之糧秣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三、關於新兵之被服裝具陣營具及一切軍需物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四、關於新兵營舍之規劃建築管理事項。
- 五、關於軍械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補充兵員行軍途中之食宿供應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役經理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新兵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項。
- 二、關於兵役管區衛生機關之籌劃設置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補充部隊軍醫之派遣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 五、關於新兵死亡撫卹證明事項。

六、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役機關部隊之醫務事項。

第十二條 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業務之視察督導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推行兵役法令利弊得失之檢討建議事項。

三、關於兵役弊端及違法事件之糾查檢舉事項。

四、其他有關兵役之調查督察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年度概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屬各職員簡任，中少校軍官佐屬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軍官佐屬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依本條例之規定，按照海軍官制表任官，其任職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經各部門練習畢業，並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屆職務具有左列規定之一者，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出身，而勝任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職位，並任現職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非有上級之職缺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中將。

五、中將之晉任上將，以資深而對於國家建有殊勳者爲限。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曾受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並核其學歷經歷合於規定者，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海軍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戰時爲補充上之需要，對於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九條 海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者，得特令晉任。

第十條 海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 三、喪失國籍者。

第十一條 因前條免官者，其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核予復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構。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

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法律案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數額。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

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 二、褻奪公權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

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繕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轉報社會部及教育部備案，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法募集之，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法律案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教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教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桿線，包括公營或軍用電報電話桿線，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桿線，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桿線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就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桿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將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桿線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護，必要時並須設柵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兵查線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人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扭送法辦，或報請逮捕。

電信工作人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大賊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期限以內，如將人賊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過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故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撰擬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典贈官一人，由文書局局長兼任之。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六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

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薦任。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 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 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三、扶槍 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胸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持自來得手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取槍後或托槍時，與步槍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在密集部隊中則行部隊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衝鋒機槍時之敬禮，與步槍同，但持槍敬禮時，左手向下斜伸，輕附於槍口，背槍時僅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礮時，僅行立正注目禮。

四、舉刀 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着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并且迎目送。

五、撥刀 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撥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且迎目送。

六、鞠躬 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法律案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紙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紙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即應選

法律 案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内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性病。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天花。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六、白喉。

七、猩紅熱。

八、鼠疫。

九、斑疹傷寒。

法律

案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藥品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

未設立傳染病醫院地方，得於普通醫院內附設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省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防疫隊，巡迴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促進當地上下水道之設置，改良公私廁所，禁止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施行糞便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毒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毀棄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蚤虱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監獄救濟院等公共場所，為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容數額，並指示改進衛生設備。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真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護士助產士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舍舖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管理人或駕駛人。

三、學校寺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第十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並強制移送傳染病醫院醫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法律 案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病理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方法警告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演劇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設置臨時檢疫機構。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舟車航空器，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懲及撫卹，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等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依其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墾區管理局，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墾區管理局之編制，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編制 墾區規模宏大，地區衝要，或實行耕作之墾民在五千人以上，墾地在五萬畝以上者，均屬之。

二、乙種編制 不合於甲種規定者屬之。

第三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設四課，乙種編制設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書編輯報告繕校收發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墾區警衛消防衛生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民及其眷屬之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民之教育設施及風紀整飭事項。

三、關於農村建設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計興辦事項。

四、關於墾民之糾紛調處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合作事業之經營指導事項。

二、關於墾民貸款之核定分配及牲畜農具種子肥料之分配接濟事項。

三、關於墾區產品之經營運銷事項。

四、關於農倉之管理監督事項。

第七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地之調查測量清丈登記及圖籍保管事項。

二、關於墾地之區劃分配事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及農村副業之經營改良指導事項。

四、關於墾區農田水利之設計建築管理監督事項。

五、關於墾區農具肥料之製造改良事項。

在乙種編制，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由第二課掌理，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由第三課掌理。

第八條 墾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九條 墾區管理局置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置課長四人，乙種編制置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置課員八人至十二人，乙種編制置課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墾區管理局置技正一人，薦任，甲種編制置技士技佐各三人至五人，墾務管理員及墾務助理員各二十人至四十人，乙種編制置技士技佐各二人或三人，墾務管理員及墾務助理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墾殖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甲種編制置會計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乙種編制置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

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墾區管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甲種編制置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乙種編制置人事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墾區管理局置醫務所及國民學校。

第十六條 墾區管理局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墾務總局定之。

第十七條 墾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各局分別擬訂，呈請墾務總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綜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為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第三條 戰時生產局管理範圍如左。

-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法律案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購儲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置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第四條 戰時生產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爲備諮詢並提供建議起見，戰時生產局設審議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長及副局長爲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爲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第六條 爲謀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第七條 爲獲得有關戰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四、製造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處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戰時生產局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簡派或薦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正工程師稽核組員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人至六十四人薦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前項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運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置，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對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需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閒置或過剩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定之公平價格售與戰時生產局指定之用戶時，戰時生產局有對上項器材按照既定價格購用之權。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隨時分往各災區督導振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振濟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十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視察全國振濟事宜。

振濟委員會設調查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委任，調查災情及臨時發生事項。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績，依其工作分數評定等次及獎懲如左。

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薦任晉二級，簡任待遇者晉一級。

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薦任晉一級，簡任待遇者給以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留級。

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降一級。

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免職。

前項工作成績等次評定時，並應就操行分甲乙丙三等，評定等次，工作成績列四等以上，其操行列甲等者，加給工作成績總分數十分，列乙等者，不予加分，列丙等者，其工作成績以五等論。

前項操行分等標準，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縣長之工作成績，由省政府依該省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及其進度表，參酌各該縣政務之繁簡難易，列舉事項，訂定百分比總標準，以爲考績根據，並得就全省各區實際狀況，擇其類似之縣，分爲若干組，每組訂定同一標準，分別考核。

前項總標準，應由省政府制定，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公布，並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應各就其主管或有關部門之各項工作，訂定百分比之標準，送由省政府審核，附載於前條規定總標準之內。

法律案

前項分標準之計算，以各該部門各項工作分數之總和，再以各該部門在總標準內應占之比率乘之，即為各該部門工作成績之總分數。

第五條 每一主管或有關機關所定之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在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內，於戰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五，少於百分之二，於平時不得多於百分之二十，少於百分之五。

前項主管或有關機關分配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時，其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為一單位。

第六條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由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料分別詳加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一、主管機關長官巡視之報告。

二、各有關機關之視察報告。

三、督察人員之報告。

四、縣政府行政工作報告。

五、縣長巡視報告。

六、各縣辦理重要事件之報告。

七、其他足供查核之資料。

第七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有關機關，對於縣長平時工作成績，認為有予以獎懲必要時，應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後，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及主管部會查核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縣長平時之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其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

前項嘉獎或申誡三次，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

銷。

第九條 縣長平時獎懲，於年終考績時，應就其工作分數酌予增減。

第十條 縣長之操行，由省政府各廳處長官詳加考察，臚列事實，報請省政府查核，交由民政廳詳細記錄，以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其他有關機關長官對於縣長之操行有意見時，得臚列事實，送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有關機關，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工作成績，依照本條列之規定，填具縣長工作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對於各縣縣長之操行成績，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填具縣長操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秘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長官爲委員，並以民政廳廳長爲主席，執行初覈。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訂，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

第十四條 省政府縣長考績委員會彙集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所送之縣長考核表，調取各機關平時考核縣長之紀錄，依照本條例規定之各項考核標準，詳加考核，分別評定分數等次與獎懲，填具縣長考績表，連同考核表，送請省政府主席覆覈。

第十五條 縣長之考績，經省政府主席覆覈後，將縣長考績表及考核表，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六條 縣長工作考核表、縣長操行考核表、縣長考績表各種表式，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對於省政府所送各縣縣長考績表，應根據平日長官巡視及派員視察或考核結果，詳加審定，如認爲

原擬分數及獎懲辦法確有未當，得附理由或事實，咨回原省政府查明改正，或逕由內政府改正之。

第十八條 准予任用之縣長，任職滿一年者，由省府依照本條例予以考成，並將考成結果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九條 省府政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制訂縣長考績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西北各省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組及總務組。

第四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二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薦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五人，事務員八人，委任。技術組主任由技正兼任。

第六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每站置主任一人，并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

前項獸醫站主任及巡迴防治隊長。由處長指派技正或技士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其他職員兼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設置血清製造廠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設置防疫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掌理全國菸類火柴及其他專賣事業事宜設專賣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

法律案

- 一、業務處。
- 二、財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技術室。

第三條 業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計劃之擬訂審核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生產者調查登記之審核管理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生產原料之管理改進增產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 四、關於專賣物品製造成品之管理改進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 五、關於專賣物品倉庫儲存保險及管理辦法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製造或輸出入移入之監督登記及准購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機器製造或輸入之監督登記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國營製造廠之經營及民營製造廠之投資事項。
- 九、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運銷供應之統籌事項。
- 十、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許可登記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單證表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 十二、關於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事業資金之籌劃支配及調撥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核價事項。
- 三、關於專賣利益之核算報解事項。
- 四、關於產製運銷貸款之擬議分配事項。
- 五、關於所屬專賣機關財務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業務款項之收支報解及審查事項。
- 七、關於專賣憑證之印製核發登記事項。
- 八、關於平衡稅之核擬事項。
- 九、關於財務章則表冊及報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 十、關於財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交代案件之清理審核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六條 技術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機器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項製造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 五、關於技術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省區專賣機構與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處長三人，簡派，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助理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技士六人，薦派或委派，技佐八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稽核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督察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督察所屬專賣機關之業務狀況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置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四十六人。

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設廠場及供應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文。

-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各省區菸類火柴及其他專賣事業設置各省區專賣事業局。

第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設左列各科。

- 一、業務科。

二、財務科。

三、總務科。

業務較繁之省區，得因必要，經財政部核准，設產購科與運銷科，分掌業務科所掌事項。

第三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購考核改進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產製廠戶之登記許可及管理輔導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機器產購及輸出入移入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專賣物品及主要原料收購供應數量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銷業務之考核改進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倉棧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輸出入移入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銷之登記及市場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私漏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專賣物品產製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 十三、關於產購及運銷業務之各種表冊暨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四、關於產購及運銷業務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生產成本及收購價格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專賣利益之督飭稽征事項。
- 三、關於平衡稅之核擬及督飭稽征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帳款之審核指導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財務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項資金之籌撥支配事項。
- 七、關於產製運銷貸款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各項專賣憑證單照之領發保管及登記稽核事項。
- 九、關於業務款項之審查事項。
- 十、關於各項專賣收入納庫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審核事項。
- 十二、關於財務各項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財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之整理及工作計畫報告之彙編事項。

法 律 案

四、關於所屬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局職工福利事項。

七、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總務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局長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令，並受專賣事業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並得置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簡派或薦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荐派，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科長三人或四人，荐派，科員三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荐派，技士一人至三人，委派，督察四人至八人，稽核四人至八人，荐派或委派承局長之命，分別辦理技術審定巡迴督察及各項稽核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二十人。

會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長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

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在專賣物品產製廠棧，派駐廠員或駐棧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依業務需要，呈請財政部核准，設置專賣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視地方情形，呈經財政部核准，酌設供應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硝磺類之產製運銷，除礦業設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硝磺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磺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硝類。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銹。

硝酸銀。

硝酸錳。(即硝酸錳)

法 律 案

硝酸銀。

二、磺。(即硫磺又稱硫)

三、氯化鉀。(即酸鹽鉀或鹽酸加里)

四、氫酸鉀及氫酸鹽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硝酸。(即硝酸水)

七、硫酸。(即硫酸水)

八、紅磷。(即赤磷)

九、白磷。(即黃磷)

十、乙炔化合物。

十一、三氯化磷類。

十二、爆炸酸鹽類。

十三、苦味酸鹽類。

十四、硝基苯。(即墨邊油)

十五、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第四條

凡欲製煉硝磺者，應申請鹽務機關許可，發給製硝製磺許可證，其領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製造前項以外之硝磺類者，應將其製造品類名稱報請鹽務機關備案，並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磺，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鹽務機關核計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產製前項以外之硝磺類，應由製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並按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廠發售，必要時亦得由鹽務機關照核定售價收買之。

鹽務機關應將前二項收買之硝磺類統籌供應其供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磺類者，應將用途數量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請該管鹽務機關核轉鹽務總局批准。前項購運之硝磺類，非經鹽務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七條 硝磺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發給單照護運，其辦法如左。

一、運途在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國民政府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號運單。
二、運途在本省境內并不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財政部內字號運單。

第八條 製戶製成之硝磺，由產地連繳鹽務機關，應由鹽務機關發給繳運證運送，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訂之。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鹽務機關指定期限，飭令具保補領許可證，而仍不照辦者，除沒收其製成之硝磺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銷毀其工具，不准再製。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飭令補完手續，其已產製之硝磺類，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

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繳運證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照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法律案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

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法律案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

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法律案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

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區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法律 案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
算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山西兩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二年度四川西康湖北浙江福建甘肅河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湖南青海貴州寧夏綏遠察哈爾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預 算 案

補編雲南省三十一年度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國庫署按期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數目，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

保管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修正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國庫署按期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數目，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

保管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修正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追減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安徽河南南北陝西綏遠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共十一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江西四川浙江山西等省追減預算書共三十二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月底起開始還本，三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金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湖北廣東江蘇等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河南省及江蘇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甘肅廣東廣西湖南湖北雲南貴州西康山東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寧夏青海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浙江江西福建山西重慶等二十八省市預算書

預算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湖南廣東廣西雲南江西陝西福建浙江湖北河南安徽山西貴州西康甘肅江蘇綏遠青海寧夏河北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三次追加及福建省第四次追加
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福建河南等省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廣西江西浙江四川甘肅福建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改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甘肅河南等省第一次追減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河北山西安徽河南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第四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浙江察哈爾等省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廣西廣東察哈爾河北等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河南山東甘肅四川西康陝西湖南江西青海河北廣西浙江貴州安徽湖北綏遠福建寧夏江蘇山西雲南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及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河南河北西康四川安徽綏遠寧夏甘肅青海陝西廣西廣東湖南浙江雲南湖北江西福建山西江蘇等省及重慶市歲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條
約
案

中 那 條 約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在重慶簽字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 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
那 威 國 君 主 陛 下 件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

那威國君主陛下特派

那威國君主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赫塞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爲依照各該方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那威國君主陛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那威國君主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那威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取銷作廢。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爲免除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那威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

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 那威國君主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那威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與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六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七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効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那英文各繕兩份，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訂於重慶。

換 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致那威國大使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那威國君主陛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那威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

條 約 案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那威國君主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赫塞爾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那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那威國君主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各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乙)那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丙)那威國君主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那威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丁)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那威國君主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那威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那威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戊)那威國君主陛下放棄給予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那威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己)那威國君主陛下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二)關於本約第三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那威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那威國君主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那威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那威國大使復中國外交部長照會

頃准

條 約 案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那威國君主陛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那威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那威國政府證實

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

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

西曆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那威國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在安哥拉簽字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一一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鄒尙友；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特派

大阿富汗王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大使費士穆哈麥德汗；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阿富汗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彼此得在雙方所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七帝約國之官員，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書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併用爲準。

阿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訂於安哥拉。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中加條約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在奧太瓦簽字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開下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為加拿大國願增進中國與加拿大國一般關係中之友好精神，並藉以調整兩國關係上之若干事件，為此決定訂立本約，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開下特派

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劉師舜開下；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為加拿大國特派

加拿大國首相樞密院院長外交部部長金麥堅齊開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約中「公司」一詞應詳解釋為分別依照中華民國或加拿大國法律所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中國與加拿大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英國或加拿大國官員在中國實行管轄加拿大國人民或加拿大國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加拿大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加拿大國政府願在涉及任何加拿大國利益之範圍內，協助中華民國政府交涉，並設法使各國政府放棄其在北平，上海，廈門，天津及廣州所享特權，並對任何廢除此項特權之措置不予反對。

第四條

(一)本約第二條不得影響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將此項權利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雙方又同意本條內所指對於現有不動產權利轉讓權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此等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二)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現在持有關於不動產之證件，如欲另行換發適當之新契據時，此項新契據，應充分保障該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及其合法之繼承人，承受人或受讓人之原來權益。(三)中國官廳不得向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加拿大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加拿大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加拿大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一方之政府在其領土內，盡力給予締約彼方之人民或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締約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雙方所同意之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轄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或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雙方並同意締約此方之人民或公司，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締約彼

條

案

方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加拿大國政府或加拿大國人民或公司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所附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所附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所附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本約及所附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西歷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訂於奧太瓦。

換文

關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為加拿大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所簽訂之條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權利與特權，茲並代表加拿

大國同樣予以放棄，此種了解經貴國政府證實後，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加拿大國政府之名義證實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

本代表順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加拿大國外交部部長金

劉師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即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接 准

貴代表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為加拿大國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本代表茲特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 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所簽訂之條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權利與特權，茲並代表加拿大國同樣予以放棄，此種了解，經貴國政府證實後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 閣下以加拿大國政府之名義證實上述了解本代表至深感幸。

本代表順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加拿大國外交部部長金 劉師舜」

本代表茲以加拿大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了解認為 英王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所簽訂之條約及換文之規定所放棄之一切權利與特權，並代表加拿大國同樣予以放棄。

條 約 案

此種了解，應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代表願向

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大使劉

加拿大國外交部部長金麥堅齊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巴西合衆共和國友好條約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里約熱內盧簽字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政府代理主席 巴西合衆共和國大總統 爲增進兩國人民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根據國際法

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條約，以代替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三日兩締約國在天津所簽訂之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理主席特派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博士；

巴西合衆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奧斯瓦都阿朗納博士；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申兩國政府及人民在彼此關係中所素具之和平及友好願望。

第二條 兩締約國外交及領事官員，在彼此領土內，根據相互原則，應享受普通國際法所承認之同樣待遇。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令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此締約國同意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與第三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給予同樣之旅行居住及經商權利。

此締約國在其領土內，盡力給予彼締約國人民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之程式不低於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五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近將來進行談判，簽訂一廣泛之新通商航海條約，以規定兩締約國間之商務關係。前項條約，應以國際法之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第六條 本約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之日滿一月後，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從速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本約以中文葡文英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約本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譚紹華

奧斯瓦都阿朗納

中華民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友好條約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在聖若瑟簽字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權

條約案

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兼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涂允楨；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內政部長索托；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協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

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及作工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兩種約本同等有效。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聖若瑟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訂於聖若瑟
西曆一九四四年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之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

約首

接受本組織法之國家，既決定各以進一步之個別及集體行動增進共同福利，以期提高在各國統治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獲得一切糧食與農產品生產分配效能之進步。改善鄉村人民之境况。因而有助於擴展的世界經濟。茲設立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以後簡稱「本組織」，藉此組織，各會員國可互相報告在上述行動範圍內所採取之步

條 約 案

二八五

驟及獲得之成就。

第一條 (本組織之職務)

一、本組織應搜集分析解釋及傳播有關營養糧食及農業之情報。

二、本組織應提倡，並於適當場合建議有關下列各項之國內及國際行動：

(甲) 有關營養，糧食，及農業之科學，技師，社會及經濟研究。

(乙) 有關營養，糧食及農業之教育及行政之改進，營養及農業科學與應用公共知識之傳佈。

(丙) 天然資源之保存，及農業生產進步方法之採用。

(丁) 糧食與農產品加製行銷及分配之改進。

(戊) 充分供給國內及國際農業貸款。

(己) 關於農產商品協議之國際政策之採取。

三、下列各項亦為本組織之職務

(甲)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供給技術上之協助。

(乙) 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組織必要之團體，以協助各該國履行因接受聯合國糧食與農業會議之建議所發生之義務。

(丙) 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以達成約首中所列舉之本組織宗旨。

第二條 (會員國)

(一) 凡附件一所列舉之國家，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接受加入時現行本組織法者，為本組織之原始會員國。

(二) 凡經大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均得加入為本組織會員國。

第三條 (大會)

- (一) 本組織設大會每一會員國得派代表一人為會員。
- (二) 每一會員國得指派其大會會員之代理人一名，副代表及顧問若干名，大會對於代理人，副代表及顧問之參加大會，得於程序中，制訂規則，但除代理人或代表代替會員參加大會外，均無投票權。
- (三) 大會會員不得代表一個以上之會員國。
- (四) 每一會員國祇有一投票權。
- (五) 大會可邀請與本組織具有相關職責之任何國際公共組織，指派代表一名，依照大會所規定之條件列席會議，此項代表均無投票權。
- (六) 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七) 大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自行厘定其程序，及制訂有關召集會議及決定議事日程之規則。
- (八) 除本組織法另有明文規定，或大會另訂有規則外，一切事項，均以投票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條 (大會之職務)

- (一) 大會應決定本組織之政策，及核定本組織之預算，並執行本組織法所授予之其他權力。
- (二) 大會經投票三分二之表決，可作關於糧食及農業各項問題之建議，提交會員國參考，俾得由其國內行動完成之。
- (三) 大會經投票三分二之表決，得向各會員國提出關於糧食及農業各項問題之公約，供其參考，俾各國以適當之憲法程序予以接受。
- (四) 大會應制定規則，以確定應行遵守之程序，以便達到：

甲、在尚未考慮提出大會之建議及公約以前，與各國政府作適當之洽商及技術之準備。

乙、與各國政府作適當之洽商，就本組織與各國國內機關或私人之關係。

(五)大會均向任何國際公共組織建議與本組織宗旨有關之任何事項。

(六)大會經投票三分之二之表決，可同意執行與本組織宗旨相符合之任何其他職務，此項職務，或為各國政府所加諸本組織者，或為本組織與任何其他國際公共組織協定所規定者。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一)大會應就會員或代理人或副代表或顧問中具有行政或其他特殊經驗，能以協助本組織達成其宗旨者，指派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任何會員國之委員不得超過一人，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其在職之其他條件，應依照大會所制訂之規則辦理。

(二)在遵守本條(一)款之規定下，大會應注意各委員人選，務使能儘量代表各種糧食及農業經濟制度之不同經驗。

(三)除本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七條一款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所列舉之權力外，大會可援予執行委員會以各種權力。

(四)執行委員會委員應不以本國政府代表之地位執行，應為大會全體執行大會所授予之權力。

(五)執行委員會應自行任命其職員，並在遵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下自定程序。

第六條 (其他委員會及會議)

(一)大會得設立技術及區域常務委員會，並可指派各種委員會以研究及報告有關本組織宗旨之任何事項。

(二)大會得召集一般的，技術的區域的或其他特殊會議，並得依其決定之方式，邀請有關營養，糧食及農業之各國及國際團體之代表出席。

第七條 (總辦)

- (一) 本組織設總辦一人，由大會依其決定之程序及條件任命之。
- (二) 總辦在大會之執行委員會一般監督之下，應有指導本組織工作之全權。
- (三) 總辦或總辦所指定之代表，應列席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會議，但無投票權。並應對於交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事所應採之適當行動制定之建議案，供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研討。

第八條 (職員)

- (一) 本組織之職員，由總辦依照大會制訂之規則所決定之程序指派之。
- (二) 本組織之職員，應向總辦負責，各職員之責任，完全為國際性質，不得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令，各會員國完全承允尊重各職員職責之國際性，而不設法左右其本國籍職員之行使其職權。
- (三) 總辦指派職員，在爭取最高效力及技能標準之主要條件下，應注意補充人選地域基礎盡量普遍之重要性。
- (四) 各會員國承允在各該國憲法程序之可能限度內，予總辦及高級職員以外交特權及豁免，並予其他職員以相等於使館中事務人員所享受之一切便利及豁免，或以相等於將來對其他國際公共組織同級職員所予之豁免及便利。

第九條 (地址)

本組織之會址，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地方及聯絡辦事處)

- (一) 總辦得大會之同意，可決定地方辦事處之設立。
- (二) 總辦可指派職員駐於某國或某地，担任聯絡，惟須獲得該國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會員報告)

條 約 案

(一)各會員國應按期將關於執行約首中所舉本組織宗旨之進展，以及根據大會所作各種建議及所提出之公約而採之行動等項，報告送達於本組織。

(二)該項報告送達之時間，報告之格式以及內容項目，均應照大會請求辦理。

(三)總辦應將該項報告，連同關於該項報告之分析，送呈大會，並刊布大會可同意出版之各種報告分析，以及大會通過之其他有關報告。

(四)總辦得請求任何會員國遞送與本組織宗旨有關之情報。

(五)各會員國經大會之請求，應將有關營養糧食農業之各種法規條例官方報告及統計於出版後送達本組織。

第十二條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一)爲使本組織與其他有關任務之國際公共機關密切合作起見，大會得與各該國際公共組織之主管當局締結協定，確定任務及合作方法，惟須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總辦爲共同服役事業之維持爲人員之任用訓練及其服務狀況與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措施以及爲職員之交換等，得與其他國際公共組織成立協定，惟須受大會一切決議之限制。

第十三條 (與任何普遍性世界組織之關係)

(一)本組織依照下款規定之程序，得作爲普遍性國際組織之一部分，該項普遍性國際組織，乃爲協調各專門職責之國際組織之活動者。

關於確定本組織與任何普遍性國際組織關係之辦法，須得大會之同意，本組織法雖有第二十條之規定，但如經大會投票三分之一之表決，該項辦法可變更本組織法之規定，但不得變更本組織法所列舉本組織之宗旨及權限。

第十四條 (其他組織之監察)

大會可同意將各有關糧食農業問題之其他國際公共組織，依照各該組織主管當局所可贊同之條件，隸屬於本組織總署之下。

第十五條 (法律地位)

(一) 本組織應具法人資格，得為與本組織宗旨相符之各種法律行為，惟須不超越本組織法所賦予之權力範圍。

(二) 各會員國承允在其憲法程序所可允准之範圍內，予本組織以同於外交使節之各種特權及便利，包括辦公處所及檔案之不可侵犯，以及訴訟納稅之豁免等。

(三) 大會應作規定，俾由行政法庭裁判有關任命職員之條件任期等爭議事項。

第十六條 (魚及森林產品)

本組織法中「農業」及與農業有關字樣，包括漁業海產森林以及森林原產品。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之解釋)

關於其解釋本組織法，或本組織所通過之任何國際協定，如有疑問或爭議，均應依大會通過之規則所規定之手續，交適當之國際法院或仲裁法庭裁判之。

第十八條 (經費)

(一) 總辦於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下，應將本組織預計經費編造預算，送呈大會，預算通過後，經費總數應依大會隨時決定之比例，分配於各會員國，各會員國承允在其憲法程序之條件下，立即將其分担之部分繳付於本組織。

(二) 各會員國於接受本組織法後，應即將該屆財務年度預算中其應分担之部分繳付，作為第一次納金。

(三) 本組織之財務年度，除大會另有規定外，由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九條 (退出)

任何會員國得於接受本組織法之日起，完滿四年以後，在任何時期通知退出本組織，是項通知於送達本組織總辦之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惟該會員國須於此時已將每年應分担之款額付清，包括通知之日以後之財務年度。

第二十條 (組織法之修正)

(一)本組織法之修正，涉及會員國之新義務時，須得大會全體三分二投票之同意，本組織法之修正，經全體會員國三分二之接受時，每一接受之會員國即生效，以後每一其餘會員國接受後，即對該會員國生效。

(二)其他修正由大會到會全體會員三分二投票通過，即行生效。

第二十一條 (組織法之生效)

(一)凡附件一中所列之各國，均將接受本組織法。

(二)各會員國之接受通知書，應即送達聯合國糧食農業臨時委員會，該會於收到後，即通知附件一中之各國政府，表示上項接受，可由外交代表轉達臨時委員會，如是則接受通知書應儘速送達該會。

(三)臨時委員會於收到二十國接受通知後，應即準備本組織法一份，由業已表示接受國家正式授權之外交代表簽字，如簽字者達本組織法附件一所列國家二十以上，本組織法應立即生效。

第二十二條 (大會之第一次會議)

聯合國糧食農業臨時委員會，應於本組織法生效後，在通告時期召開第一次會議。

第二十三條 (語文)

在大會尚未決定關於語文之章程時，大會事務應以英文處理。

第二十四條 (臨時地址)

除大會另作規定外，本組織之臨時會址應設於華盛頓。

第二十五條 (首屆財務年度)

本組織法生效時，該屆財務年度應適用下列例外之辦法。

甲、以本組織法附件二所列之暫時預算為預算。

乙、各會員國分担之額數，應照本組織法附件二中所開之比例，但各會員國得將已繳納於臨時委員會之費用扣除。

第二十六條 (臨時委員會之解散)

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後，聯合國糧食業臨時委員會即作為解散，其紀錄及其他財產即應成為本組織之財產。

附件一：可為基本會員之國家

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里比利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南非聯邦，蘇聯，英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附件二：第一財務年度之預算

第一屆財務年度之暫時預算，為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未支用之差餘，將為基本金之基點。

各會員國應照下列比例交繳：

條 約 案

澳大利亞	3.33	瓜地馬拉	.05
比利時	1.28	海地	.05
玻利維亞	.29	洪都拉斯	.05
巴西	3.46	冰島	.05
加拿大	5.06	印度	4.25
智利	1.15	伊蘭	.71
中國	6.50	伊拉克	.44
哥倫比亞	.71	里比里亞	.05
哥斯大黎加	.05	盧森堡	.05
古巴	.71	墨西哥	1.87
捷克斯拉夫	1.40	荷蘭	1.38
丹麥	.62	紐西蘭	1.15
多明尼加	.05	尼加拉瓜	.05
厄瓜多	.05	挪威	.62
埃及	1.73	烏拉圭	.58
撒爾瓦多	.05	委內瑞拉	.58
阿比西尼亞	.29	南斯拉夫	.71

法國	5.69	巴拿馬	.05
希臘	.38	巴拉圭	.05
波蘭	2.31	秘魯	.71
蘇聯	8.00	菲律賓	.25
英國	15.00	南非聯邦	1.19
美國	25.00	為新會員國規定	2.00
共	700.00		

立法專刊第二十三輯勘誤表

頁數	條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條數	行數	誤	正
五五	八	二	衛生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一六四	十	五	私有建築人應由起造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
六〇	八	倒二	標題「政財部」	「財政部」				建築物	「建」建築物
六二	二	三	第八「業」	「條」				縣司法處「理」辦理	縣司法處辦理
六五	二十七	三	如「何」劃分	「可」	一七一	十一	五	標題「修正」	「(修正)」
六八	表		第17「金針菜筍」	5%	一七六		五	賽「狗」	「狗」
七〇	表		第142(甲)(乙)下	應移至現行稅率欄內	一七八		十五	「組」絲	「粗」
七一	表	一	(丙)蠶絲夾人造「綠」	「絲」	一八二		四	首「飾」	「飾」
七九	表		第614「且」有彩色花紋	「具」			七	及其製品	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八一	七	倒三	標題「(修正)」	「修正」	一九六	十八	一	鹽專「買」	「賣」
八七	三十		出售亦同	「年」	一九七	二十五	一	專賣	「鹽」專賣
八九	三十五		其著作沒收之	出售「者」亦同	二二七	四	五	標題下「十二」年「六日國	「月」「公布」
九〇	二	倒二	現任文「式」官佐	「武」	二三一			「壘」區	「壘」
九六	五十四	二	第「二〇六」次會議	「二六〇」	二四〇			內政「府」	「部」
一〇四	八	一	不得「亨」受	「享」	二五二		一	標題市參「會議」	「議會」
一三四	二	四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三	規「竟」	「章」
一三六	三	一	「雜」貨物	「類」	二六一		五	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重慶市「擬定」追加預算書
一四一	三	一	百分之「四十」	「十」	二六三		倒一	共三十「二」案	「三」
一四四	二	二	「烟」葉稅「烟」絲稅	菸酒「類」稅	二六四	八	三	銀行之「保證金準備金」	「保證準備金」
一四八	二	二	標題「修正」	「菸」葉稅「菸」絲稅	二六六	五	三	三十三「年」七「月」	「八」
一五八	三	倒三	標題下第二「十」三次會議	「(修正)」	二八八		六	大會可「援」予	「授」
一五九	三	倒六	麥粉	「粉」	二九〇	十二	三	及「合」作	「合」
			麥粉	「粉」	二九二	十二	一	大「會」……「會」議	「會」……「會」
			麥粉	「粉」	二九三	十六	二	糧食業	糧食「農」業

1944 1-12 H